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19-056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制度修订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各项工作细则及其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部分条款。

二、制度修改对照表

本次《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的经理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的经理为内部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获悉重大信息时，负有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义务。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十一）其他交易。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九条 发生的交易涉及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第九条 发生的交易涉及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第十七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	第十八条 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七条的规

十七条的规定。但对于已完成披露的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定。但对于已完成披露的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条 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五）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	第二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

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 对分(子)公司、参股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